

3 JUN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廣東合作

陳濟棠案

我們目前工作的目標

廸公

大凡一種事業，成功或失敗，全看推行之步驟與方法如何以爲斷。過去有許多事實，可作我們的例証，不必贅述。本會推行合作事業，在很短的組織期間，賴各縣市指導員深入農村，不斷的努力，已經展開了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局面，截至現在止，登記成立的合作社共有二百四十七個，社員共有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三人，這些數目，雖然還是很少，却已費了不少的努力，纔獲得了這些結果，但是這些合作社，在農村中究竟獲到了甚麼實際的效用？農村經濟救濟了多少？參加合作社的一萬五千餘人，是否每個都能了解合作的意義，在平等互助之下進行他們自己的工作？這些問題，如果每個同志自己反問一下，恐怕得不到一個正面的解答。

本期目要

旬

第 三 十 期

版出日 五年五月五日

(版出日 每逢五)

編輯處：廣東地帶
發行處：廣州市第一大五路
會員處：廣東省農業廳
郵路：七六五六五

- 一、我們目前工作的目標……廸公
- 二、合作運動……章元善演講
- 三、台山縣合作事業調查報告……林協文
- 四、遠峽農村經濟概況及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吳傳勤
- 五、順德第八區光華鄉信用兼營購賣合作社業務
- 六、合作消息
- 七、養魚淺說

因此，爲着檢討合作組織的內容，以堅實本省合作事業的基本起見，我們認爲有確定目前的工作目標之必要；因爲本省合作事業，進展到了現在，數量已有相當的成績，目前的問題，不祇是單純推進組織的問題，而是進一步的怎樣健全組織的問題。這一工作的轉變，是我們事業成敗的樞紐，值得提出來給大家注意，下例兩點，我認爲就是目前的工作中心目標：

一、整理舊社 合作是自動爲原則，向來提倡合作事業的人，都主張合作社由農民自動組織，使牠自由滋長，漸漸發榮光大。可是在這農村經濟恐慌，農民知識恐慌之下，希望農民純粹自動，實等於空想。因此，我們在

初期組織的時候，對於徵求社員，就難免帶些強迫性的誘導，而農民的意識，信仰，人格，各項的注意，便因此而忽略了。這樣一來，一般不良的農民，和地痞土劣，就會乘機混入合作社，把持操縱，把合作社變爲私人漁利的機關了。現在全省一萬五千多個社員當中，誰敢保沒有地痞土劣的份子呢？如果不嚴厲的把已成立的合作社整理一下，將來必

。我們每個工作同志，要把一年來負責組織的合作社，一一加以整理，嚴密內部的結構，循着合作的正軌而逐漸發榮光大。

可是，整理又怎樣着手呢？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加入合作社的份子。合作社是以純良的農民爲基礎。如果發現有地痞土劣混雜其間，希圖個人之私利的，馬上要設法把他從合作社裏滾出去。即使因爲清除不良分子而影響到整個合作社的解散，亦無足痛惜的。其次即加緊訓練工作。合作社培本的工作，全在訓練。我們組織合作社好像組織軍隊一樣，編了還要練，編練的工作都做好了，作戰纔有力量。所以我們要使每個合作社健全，唯一的工作，就在於訓練社員，使他們

充分明瞭合作之意義，對於合作事業發生信仰，然後合作社的基礎才能鞏固，不致爲少數人利用而把持操縱以圖謀私人利益。此外股金有無繳足，業務進行，是否依照原定計劃，也是整理舊社的主要工作，隨時要作詳密的考查。

二、發展業務 誰都知道，組織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改善農村經濟的組織，救濟農民的貧困，我們天天埋頭苦幹，也正是要想完成這種任務，可是，我們現在所組織的二百多個合作社，對於農村經濟發生了甚麼影響？農民得到了多少實惠？事實的表現，離去我們的願望，還是很遠，這並不是合作本身沒有救濟農村的機能，原因就是過去指導組織合

作社的同志，趨重於合作社數量的增加，而忽畧了合作社業務的發展，結果造成了多數業務簡單，缺乏實質的合作社，合作社沒有業務即等於沒有靈魂的死東西。石膏形像，祇擺着供人玩弄，動且不能，更談不到「作」了。所以對於現有的合作社，應該嚴厲督促，依照業務計劃，積極推進，充份表現合作的機能，使農民在合作的方式中，彼此發生經濟的關係。而尤須注意的，今後組織合作社，即要以業務爲中心

上述兩項，僅是原則上的提供，進行的詳細辦法，還待各人在工作經驗中去探究。總之，合作事業，要着重實際的效用。我們一方面要不斷的去組織農村羣衆，同時還要表現合作在經濟中的偉大力量。希望各縣市的工作同志，瞧着這個工作目標邁進，視察這鄉村的實際環境，經濟狀況，以及最迫切的需要，究竟是甚麼。調查清確了，即選擇一種最易引起當地農民注意而又有發展之可能的，作爲中心的業務。否則沒有業務的地方，不必爲牠進行組織，我們要記着：爲業務而組織合作社！

上述兩項，僅是原則上的提供，進行的詳細辦法，還待各人在工作經驗中去探究。總之，合作事業，要着重實際的效用。我們一方面要不斷的去組織農村羣衆，同時還要表現合作在經濟中的偉大力量。希望各縣市的工作同志，瞧着這個工作目標邁進，不久的將來，必能顯示更大的成績！

合作運動

——在平政委會行政人員訓練所講演

章元善

年來農村合作運動，推行甚為積極，各省市多成立合作事業行政機關，委派大批人員下鄉實地推進。并舉辦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辦理農村合作社人才。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之行政人員訓練所，特於日前邀請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委員章元善先生演講「合作運動」。對於合作社和各方面的關係，闡述頗詳，茲載錄其演詞如下，以供合作運動者之參考。

——編者——

所謂合作，不是普通的合作，蓋普通合作，祇是大家相處一處，同心同意，彼此諒解，彼此合作的意思；大家合作，事業便會順手，不合作，就會生出問題，這是廣義的合作。我們今天所言合作，乃是狹義的，是一個專門名詞，從西方翻譯出來的。英文稱牠為『veMovement Cooperati』日文稱牠為『產業組合』我們就翻牠為『合作』，不過像戴季陶先生又翻牠為『協作』，名詞雖稍有差異，反正意思總是一樣的。

今天這個講演，兄弟的計劃打算分四段講：第一講合作的大意；第二講合作同鄉村建設的關係，第三講合作同政治社會的關係；第四再略講合作同行政人員的關係。

現在講合作大意。在先第一我們要明白

合作的定義，兄弟可以用簡單的意思說明，就是：「受環境束縛的人民，想自己跳出環境；譬如說，農民缺乏種田資本，那麼必須向地主借債，或典當押錢，條件既苛，利息又重，但是無法可想，父親到兒子，兒子到孫子，皆脫不了這個圈套，又如農民收獲了棉花，不能直接賣與消費者，必須經過中間商人一層一層的削剝，凡此都是一種環境，使農民不能得到他們應得的利益，應享的報酬，於是農民遂想聯合起來，組織起來，以合作的效用至少有二：第一需要少的可

以團結起來，將所有需要歸總。因為需要量即係合理。譬如說，農人賣棉花，須經過若干中間人手裡，這就是不合理，交易所的經紀人，向未耕過地，拿過犁頭，但一句話一舉手，却得了若干利益，這真是不大合理。合作的目的，就想取消這些無謂的寄生的中間人，這些不合理的現象。

越大，則其獲利亦越大，事實是很明顯的。借一塊錢的，比較借幾十萬幾千萬的，難易迥然不同：借錢越少，越覺困難，借錢越多，反覺便易，銀行非獨不拒絕，甚至會歡迎你，會招待你！以故將許多小需要量變大了，就等於享受那大量同樣的利益和便利。借錢如此，賣棉花何獨不然，幾十斤或是幾百斤棉花，將牠拿向銀行押款，數量太少了，銀行不押。拿向保險公司保險！數量太少了

，保險公司不保。運到大商埠大城市銷售，各方面都不值得，不上算，除非將一切小的量歸總起來，才可以希望得到大量相同的利益。由此類推，什麼事都是這樣。所以合作也者：就是集合多數經濟上弱者，使享受經濟上強者所可得的利益。再深一層說，合作內裡含有兩層意思或兩層功用。其一即係上說的合力，其一即係合理。譬如說，農人賣棉花，須經過若干中間人手裡，這就是不合理，交易所的經紀人，向未耕過地，拿過犁頭，但一句話一舉手，却得了若干利益，這真是不大合理。

以上所講全係經濟性質，有實物可見，有跡象可尋者。此外合作運動更有其社會效用，中國由辛亥革命迄今，二十四年於茲，什麼是民主？什麼是民治？一般的農民，還是莫明其妙。原因是以往都是在空口宣傳，毫無實際；這裡我們方覺得合作運動，才是真能使中國民主化民治化的運動。

合作社要開會，要選舉，處處都是民主民治的實習，別的公司都係按股份來分別權力之大小，地位之高低，合作運動則不然，合作社社員一律平等，合作社社員須有好的人格，好的品性，並且還要有生產力，凡遊手好閒具有不良嗜好者，都一概沒有加入合作社的資格，凡是社員無論他的地位如何，財產怎樣，祇有一票權。個個社員都有過問合作社社務的資格管理及監督合作社的權柄，同普通商業性質的有限公司，實是迥然不同，截然有別的。

還有一點，合作社對社員本身關係很大，如信用合作社因為是無限責任關係，所以社員借款，必須為生產和正當用途，社員通常對借款的信用，看得比任何東西重要，因此很少有債務危險的發生。實際說，合作社的信用，較諸任何人任何機關都要高上一籌的！

合作社對社員的訓練，沒有一樣是空言，全係實際，開會時少數服從數多，我們有知識受教育的人，甚至往往都會忽視，而合作社社員的極為遵守。他如社員如何出社？如何入社，經什麼步驟？費什麼手續？社員死後，如何處置！何人可以繼承，怎樣根據章程的規定，盡義務，享權利；都是一個合作社社員不可不知的常識，所以合作社不獨在經濟方面效用重要，而社會的，道德的，教育的，政府的效用，還要遠超過前者哩！

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事實與趨勢，兄弟打算分成四期，在這裡再簡單的說明解釋一下。民國七年後，政府開始提倡合作，把合作運動列為訓政時期七大要政之一。訓練人才，頒佈法律，合作運動於是中國合作運動第三期興起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不獨政府社會在熱烈提倡，銀行界也紛起努力參加，合作運動驟然加入了這支生力軍，生氣蓬勃，達到極

，因為研究合作的人，這是須要知道清楚，認識明白的。

民國七八年五四運動時代，此時合作剛從歐西日本輸入中國，還未能引起一般社會的注意，祇不過是少數學者研究教授，提倡鼓吹；如已故薛仙舟先生，便是宣傳最早最力的一位，這可以算是第一期發軔時期或萌芽時期。

民國九年，北方忽然發生了一次嚴重的旱災，華洋義賑會員負起了救濟的使命和責任，那時所用的方法，祇是急賑，這次的經驗，覺得急賑不如工賑，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的意義，就是要從農村經濟方面，培厚農村的根本實力，於是即開始辦理合作，從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即中國合作運動趨於第二期正式實行的時期，把合作介紹到真正需要牠的民衆。

點，這要算是中國合作運動第四期的繁榮時期，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因為以往中國農村合作運動所以不能發展的原因，最大的一點，就是資金缺乏貧困太甚，差不多是一種貧病的象徵，現在銀行貿易，願意投資，自有極大的幫助，但是這也可以擔心的現象，銀行界爭相投資，一時金錢過多了，正如

一個病人吃的補品太足了，反足傷身而耳腦充血固也是一個很可怕的病症呵！

最後兄弟不得不向諸位鄭重聲明一句：

就是我們要認清我們都不是農人，合作運動是要農民自動的，我們至多是居於第三者引導地位，

從旁輔助他們，推動他，而不可賓主倒置，越俎代庖，打一個比喩，我們的任務不過祇是播下種子至於發芽，長大成熟，還須待他們用己的力量！（完）

報告

台山縣合作事業觀察報告

林協文

文此次奉命出發中區各縣視察合作事業，經于本月十九日抵台山縣，在該縣視察計共五天。茲將視察經過情形，縷述如左：

一、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過去工作之實況

關於該縣指導員之工作，前本擬有第一期工作計劃，指定各指導員在各工作實施區域擔任宣傳組織等項工作。其工作區域分配情形，指導員陳惠民負責廣海，新昌，四，九，以及附近台城各區。指導員林茂香負責三合，都斛，西寧市等區。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

梁旦光則負責公益，荻海，五十，沖，西寧市，潮境等區。查現已開始工作者只有公益，潮境，沖，三區，餘則俱仍歸紙上之計劃。檢考該處工作之內容，在宣傳方面，深感失望。該縣合作之空氣，異常沉寂，幸在組織方面則有足以慰吾人之願望者。合作社之數量雖不多，而在質量則甚健全。該縣已組織成立之合作社，有潮境區有限責任墾植合作社。該社無論在社員之成份，社務之管理，以及業務之經營等，辦理均極妥善。

二、潮境區墾殖合作社辦理情形
該社為潮境區有限責任墾殖合作社為指導員梁旦光所指導組織經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此合作推行初期而且又在該縣合作進展異

奉准本會登記成立社址距台城約三十里，即在潮萩公路路旁，潮境區潮聖鄉茶盤山，乘車經此，該社即兀然在目。該社即闢該山為農場，面積約八十華畝。山之中央，由社員自己建築第一所小洋房為該社之社址。社內佈置頗有秩序，各種表冊均甚整齊與美觀。現將該社社務分拆之要點：（一）業務——該社主要之業務為墾殖，其兼營業務為畜牧。現該社已栽植之枝苗有一千五百餘株，此項枝苗，俱以土質所適宜，計有白欖、烏欖、柚、仁面、番石榴、木瓜等果樹。最近植樹節時，在該縣農林推廣處領有利加利樹二百株，現均已蔚然繁植矣。此外另闢一處，種植芭蕉、豆類、玉蜀黍及蔬菜等。此項培植工作多為該社附設辦理平民學校學生園藝科之實習，各學生朝晚在此操作，甚饒興趣。

。學校距離農場相隔不過咫尺之間耳，農場之一隅，以竹籬圍一養鷄場，架設新式鷄舍，其中一舍，為請工架設，餘均為社員自己模倣營造。現所養育者皆為本地鷄種，將來擬購置力行鷄種，以資繁殖。鷄羣棲息其間往來于農場中覓食昆蟲，全場活潑充滿生氣，其飼養方法均合科學，故長育較易，現已長大可觀，較在家庭養育者為優美矣。據今

年四月份統計原有雌鷄四十五頭，雄鷄七頭（母鷄）繁殖雛鷄一百五十頭，仍有百餘卵在孵育期中。畜養僅及三個月，而成績甚佳。該社并有社員由美國帶回最新式孵卵機一座，借社應用，形同方形小抬，價值百元美金。一次孵卵可達一百四十個，該社經一次之試驗，惜因施用熱度過高，損壞該機熱度針，此次孵卵未及成功，一俟添配熱度針後，即繼續孵卵，預計將將來必有大量繁育，將畜牧範圍逐漸擴大，依計劃進行。此外該社尚有養鴨場一所，購置北京鴨種四十餘頭，現以此種北京鴨在該地頗難銷售，且以飼養料成本太重故已將此業務暫行結束，該社現有社員八十名，社股共六百股，每股金額五元，第一期收集共一千八百元，向外借款一百三十元。（二）管理——該社設經理，司庫，文牘，各一人。事務員五人，內計三人司理墾荒設計及進行種植事項，二人司理畜牧事項。該社除上述固定職員外，另有社員二十餘人，輪流參加工作，各工作人員對於社內規定之工作條例，皆能嚴格遵守。查該社所定條例亦甚妥善，茲將該項條例分別列下：

1. 本社工作人員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如因必須時須將請假事由親自填于請假簿復經理事會主席核准否則第一次受書面警告第二次扣每月應得酬勞三分之一第三次撤職并依社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開除社籍之處分。
2. 請假一天者扣每月應得酬勞金三十分之一二天者扣三十分之二餘則由此類推。

3. 本社工作人員不得無故遲到不五分鐘或早退十五分鐘如違概作缺席論。

4. 各工作人員于工作時間內須各盡所能分工合作不得怠工或失職如違第一次受書面警告第二次扣每月應得酬勞金三分之一第三次撤職并依社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開除社籍之處分。

5. 凡本社工作人員均有享受本社每月能發給之酬勞金前項酬勞金是將本社每月所售出生產品以其總值十分之二撥充之并每日應得工值一臺由司庫直接按月彙集撥充為工股。

6. 每朝晚由理事會派員點名點名時間定上午七時十五分下午四時十五分
- 二、本社農場日夜看管值日員應守條

廣東合作

八

例

- 凡值日員須依時返場看管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如因事必須將請假事由親自填于請假薄復經理事會主席核准否則第一次受書面警告第二次扣每月應得工值三分之一第三次撤職并依社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開除社籍之處分

- 值日員每日夜應得工值共銀一毫由公司直接按月集撥充為工股

- 凡因事請假而請人替代者其工值應歸替代人所得

- 看管時間定每日下午六時半至次日上午七時復由該日上午八時半至同日下午四時止

除上述兩項條例外，尚有社章及業務細則，但社章業務細則等，業經呈會備案，可免多費。至關該社簿記開始沿用舊式簿記，現已依照本會所頒發之改良中式簿記式樣，印備應用矣。該社文書曾受相當教育，故記載各項頗為妥適。該社對於鷄場之管理如產卵及孵卵之數量雛鷄之出世數量，死亡數量，及其病因等均有精細之統計表，至該社最近之財政狀況有如下表：

收項										付項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股 金	資 股 現 金	一 千〇四十一元八毫○仙	工 股 現 金	三 百二十九元三毫八仙		社 址 建 費	三 百二十九元三毫八仙		書 簿 費	三十六元五毫一仙		成 典 禮 用 費	三十六元五毫一仙		設 備 費	三 元五毫○仙		科 目	金	額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五 元〇毫○仙	股 金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農 土 地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農 土 地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什 樹 苗 費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什 樹 苗 費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什 樹 苗 費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股 金	資 股 現 金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二 百一十九元五毫○仙	農 土 地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農 土 地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農 土 地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農 土 地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農 土 地	工 股	工 股 現 金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款	貨 沽 鑄 豆 蛋	一 豈 角											
貨	電 灯 心	六 毫○仙	沽	電 灯 心	六 毫○仙	貨	電 灯 心	六 毫○仙	沽	電 灯 心	六 毫○仙	貨	電 灯 心	六 毫○仙	沽	電 灯 心	六 毫○仙	貨	電 灯 心	六 毫○仙	沽	電 灯 心	六 毫○仙								
沽	尿 水	一 毫五仙	貨	尿 水	一 毫五仙	沽	尿 水	一 毫五仙	貨	尿 水	一 毫五仙	沽	尿 水	一 毫五仙	貨	尿 水	一 毫五仙	沽	尿 水	一 毫五仙	貨	尿 水	一 毫五仙								
貨	計	一百三十元	沽	計	一百三十元	貨	計	一百三十元	沽	計	一百三十元	貨	計	一百三十元	沽	計	一百三十元	貨	計	一百三十元	沽	計	一百三十元								
收	付	比	對	收	付	比	對	收	付	比	對	收	付	比	對	收	付	比	對	收	付	比	對								
合				一千四百一十四元三毫四仙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尙存銀三十二元一毫一仙																											
計	合	場	鷄	場	鷄	場	農	農	什	成	典	禮	用	費	書	籍	費	設	備	費	社	址	建								
									什	樹	苗	種	子	費	什	樹	苗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建	勞	料	費	金	飼	建	勞	料	費	飼	建	勞	料	費	社	址	建				
									選	選	酬	設	費		選	選	酬	設	費	選	選	酬	設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社	址	建				
									建	建	設	設	費		建	建	設	設	費	建	建	設	設	費	社	址	建				
									什	樹	苗	種	子	費	什	樹	苗	費	什	樹	苗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勞	料	費	什	樹	苗	費	社	址	建
									飼	飼	勞	料	費		飼	飼															

連縣農村經濟概況及推行合作事業辦法

自治工訓所參議班吳傳勳擬

連縣僻居粵北，縱橫各百二十餘里，人口三十八萬有奇，往昔，農村經濟，稍稱豐裕，自入民國迄今，備受各種壓迫與盤剥，農民生活遂告艱難。農村經濟亦瀕破產。爲今之計，當以推行合作事業爲急切之圖。茲謹以全縣各區農村經濟概況，及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分述如下：

連縣全縣劃分五區，第一區附縣城，城內外人民，多業工商，農民較少，負擔既不如各區之重大，農產物價，較之各縣爲高，故經濟方面，尚不十分拮据，然受不景氣之影响，成嘆今不如昔，第二區位在縣東，禾稻收穫，雖僅一造，但農民勤懇，除種稻外，又復種有果木雜糧，收穫不遜於各區；治安甚好，少遭匪害，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生活尚堪自給。獨昊天不仁，早魃肆虐，農產失收，富者無從收入，貧者仰屋嗟嘆，又復天降冰雹，屋宇牲畜，破壞頗多，人民流離顛沛，爲狀至慘。雖蒙政府撥款賑濟，然車薪杯水，事奚有濟？故山洲鄉轄內之小村落，每有縮爲日食一餐者，其農材垂斃情形可想而知。第三區位在縣北，西北界湖南

——藍山——江華兩縣：地頗肥腴，每年可收兩造之稻田，約佔半數，以之所出，供給全區糧食，儘爲豐足，而藍山江華以下之永州八屬食鹽，又端賴區民肩運供給，故地方農民，每於農隙時期，以肩鹽到湖南所得之工資，爲家庭補助費者，爲數不少，故就一般而言，農民生活尙無衣食之虞。但因治安不良，匪患連綿，捐稅繁重，里有里捐，鄉有鄉捐，區有區捐，縣有縣捐，每造所耗之穀，除去租項捐項，及肥料工資之外，實無所獲。倘粵鹽得以自由運外銷售，則農民猶有不絕之生機。迺者，粵鹽統制，肩運不得，謀活無門，不得不轉而謀砍柴賣木之生活，農民既多以此爲業，柴薪一時供過於求，柴價大跌，平均每人欲得二毫以養家已非容易農民生活艱難，可以想見，至第四第五兩區，土地亦肥，匪患較少，所產物品，連縣銷售又易，則所獲代價自多，農村經濟，雖無豐裕之可言，然方諸三區，則無若此之困苦也。連縣各區經濟，既如上述，長此以往，勢將破產。然「人定勝天」，設法挽救，尙未爲晚。倘積極推行合作事業農村復蘇，尙

有希望。蓋合作組織是一種新經濟制度，以實現人類經濟上平等爲目的，各國行之，已著偉効，惟合作事業，有消費合作之經營，有信用合作之經營，有生產合作之經營，有利用合作事業之經營，有連銷合作事業之經營，丁茲棟崩圮類之連縣，究以何種合作事業爲適合，余認爲目前以實行信用合作，爲救急之良劑，一俟農村經濟稍活，然後再推行生產，消費，利用，連銷諸合作事業，農村經濟，自可逐漸恢復。夫信用合作，是一個平民銀行，能集合個人小信用而成爲大信用，能吸收社員不生產小款，而爲生產資財，復以低利借給社員生產，以增加生產能力，所獲利益，又有按員按數之分配，目的之美滿，誠有不過於斯者，然當今縣民貧困，銀根短絀，欲辦信用合作招收社股恐不容易，余以爲變通股金辦法，以穀粒爲本位，凡認股者，每股納基本穀五十觔，照信用合作社章程而組織之，縣設總社，監督各分社之進行，其總社監督，以縣合作社指導員兼之，各區各設分社，附於區公所地方，另人管理，專營區內存借事宜，再以基穀擔保，製

廣東合作

一〇

一倍穀票，流行市面（編者按：此種錢票有礙幣政統一，前經財廳禁止在案）例如一萬穀之分社，可化為二萬穀之活動基本穀矣，然後以輕利放予社員為營業資本，每屆秋收，各須清償分社收存，再行重新借貸，則社員既免重利之剝削，復得一柱營業資本，農民何樂而不為，農村未嘗不無裨益，然此不

過推行信用合作社之原則更須擬訂詳細章程，業務細則，召集社員開會議定之，以維信用合作社之永久信用，或曰：農村既破產矣，尚望其出穀以組織信用合作耶？蓋農村雖崩潰不堪，若在秋季初獲之時，趁其囊橐未空，勸出五十觔之穀本，曉以合作之利益，數量既不巨大，關係繁之本身，事至易成，

試觀歐洲倍爾合作社之組織，每社員起初僅納二仙令六之基本，現在每年已達百十萬磅總額，豈人可做，而我獨不能耶。要之辦理人員，信望須著，始終以合作為目的，事無不成之理，管見所及，敬謹陳述，幸望負地方法之責者注意及之。

順德縣第八區光華鄉 合作社業務細則

本會修正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保管之除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第二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造預算決算提交

(四)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左
(甲)放款規則

社員大會決定之

(1)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為

第三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須經理事會主

限

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2)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第四條 本社信用業務如左
(一)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會議評定之製成社員信用程度表其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二)理事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監事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 A.定期信用放款
 - B.活期信用放款
 - C.定期抵押放款
 - D.活期抵押放款
 - E.定期保証放款
 - F.活期保証放款
- (6)凡憑信用借款并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

- 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為活期抵押放款
- (7) 凡憑信用借款并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証保証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一次借出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為定期保証放款
- (8) 凡憑信用借款并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証保証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償還者為活期保証放款
- (9)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
- (10)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 (11)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 (12)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 (13) 凡借款人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為合法并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 (14) 凡以尚未收穫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社內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于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間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并設法標明之
- (15)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子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并酌收最低儲藏費
- (16) 本社收到抵押品常給予抵押品証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碼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
- (17)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并說明用途)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并決定其數額
- (18) 本社貸與社員款項按月計息一分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為止
- (19)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如查出用途不實或轉貸于人本社得責令該社員于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清償并處以借款額十分二之罰金如第二次借款社員仍犯用途不實或轉貸于人除追回借款本息及罰金外并予以除名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舉發者(如本社理監事不在此例)

廣東合作

二二

(20) 本社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還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A. 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

令于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

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B. 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通知該社員限于一個月內清還否則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乙) 存款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

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2)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二種

(3)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

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

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

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

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4)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証書(以下簡稱証書)活期存款當發給

(21)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于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

(22) 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23) 本社于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各種活期存款尚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並計之

(24) 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並計之

凡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存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証書及存摺時應即將該証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

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

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據

(5) 有戶取款時應憑証書或存摺并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

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能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

取款人須于事前通知本社

凡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存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証書及存摺時應即將該証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

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

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

保發

存款人應將証書或存摺及

印章妥慎保存倘有遺失在
未掛失前被他人獲得詐取
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8) 凡以銅元雜幣來存者均須
照價折合毫銀計算

(9)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
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或換
給証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証
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
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

爲非社員不得請求

(10)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毫
銀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

六個月

(11)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A. 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肆
厘

B. 定期一年以上年息伍釐

(12)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其逾期
利息概不補發如欲續存須

來本社換領証書以換証書
之日起息

(13)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

毫銀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
次至少須毫銀五元以上

(14)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
者概不計息

(15) 活期存款月息二釐每年營

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利
上加利

(16)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
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17)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
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
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
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2)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
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
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名
義聯合儲金

(3)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爲

限餘額之儲金不附利息但

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4)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毫銀
壹毫者始爲記入儲金分戶
賬及儲金簿滿毫銀五毫者
始計利息

或承受者于其死亡一月後

以証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
姓名及印章續存

(20) 本規則須擇要載于証書或
存摺上

(丙) 儲金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

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合作消息

● 合作社民衆校增加合作課程

教育廳已照准

教育廳昨訓令各縣市政府對於合作社舉辦民衆學校，增加合作生產技能課程，應准照辦云，現准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導字第293號公函內開，案查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成立經年，各種合作社，亦能先後組織成立，現迭據各縣市辦事處呈報，畧以合作社年撥公益金舉辦民衆學校，以推行民衆教育，所有一切課程標準，均照教育定章辦理，但此種學校為合作社所舉辦，擬加入合作及與該社有關各項生產技能之課程，以訓練社員及一般民衆合作智識及生產技能，於增加合作課程後，原定課程之授課時間，不能不客為縮減，以便分配等情前來，查合作社舉辦民衆學校，擬增加合作及生產技能課程將原定民衆學校課程之授課時間縮減，以便分配一節，于原定課程標準，既無變更，祇將時間縮減，加入其他科目，則于民衆學校原定方案尚無妨礙，所擬辦法，似

屬可行，惟辦理社會教育，係屬貴廳主管範圍，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轉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合作社辦理之民衆學校，請求備案時，希核明照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民衆學校若屬合作社所舉辦者。增加合作及生產技能課程，倘與原定民衆學校辦法不相抵觸，應准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 潮安合作指導處發展本縣

合作事業

潮安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主任一職，近由省

調汕頭市合作指導員鄭炳光接充，鄭經於本

月十一日到縣接任，各情經誌前報，查鄭主任接任後，即向各機關團體接洽，並調查本縣政治經濟社會等一切情形，業已就緒，遂於近天訂定一工作計劃表。關於宣傳方面：(一)出版合作週刊，(二)設立合作社業人員講習所，(三)製繪永久性合作標語於通衢之牆壁，(四)編印合作小冊子，(五)口頭宣傳等項。關於合

作社組織及經營方面，(一)指導第一區楓溪鄉益生信用合作營業，(二)指導第八區菴埠豆干原料購買合作社營業，(三)指導第三區膠水飛林業合作社營業，(四)指導陸續組織成立之各合作社營業，(五)指導蔬菜運銷合作社籌備會進行會務，(六)指導人力車業消費合作社籌備會進行會務，(七)指導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籌備會進行會務，(八)至(十四)為鼓吹四區，六區，七區，八區，發起組織各該區潮柑運銷合作社及儲藏倉，及籌辦合作銀行等項，聞鄭主任經將該計劃表草案，持往縣府請示，將來再度與各方商量後，即切實進行。

● 潮陽集益航業合作社開成

立會情形

本縣航業工人，自潮汕電船公司停業後，均告失業。現該工人等為謀生活上之解決起見，特由趙淑和等發起組織集益航業合作社，以資救濟。業經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成立。於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座大池頭三房祠開

成立會。查是日到會者，有縣黨部代表趙承

洪，民船工會代表莊君亮，合作指導員鄭啟

恩，柯樹中，及全體社員共百餘人。行禮如

儀後。首由主席趙淑和致開會詞，並報告籌

備經過。次由縣黨部等各代表相繼演說，末

備經過。次由縣黨部等各代表相繼演說，末

由社員胡永明致答詞。旋即討論社章及選舉

職員。選舉結果競裕，等七人當選為理事。

趙淑和等三人當選為候補理事。胡永明等五

人為監事。劉瀛南為候補監事。現該社一面

積極準備開航。一面依登記手續向省合委會

辦理登記云。

●普寧馬頭山鄉林業生產合

作社近況

離縣城東約三里許之馬頭山鄉，丘陵起伏，縱橫十餘里，地肥沃，宜墾植，惟歷來荒廢，該鄉人士丘璧等惜之，特招集鄉人用合作方法，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從事造林生產，經已擬具詳章，呈奉縣合作指導處核准，試行設立，積極籌備，擇定社址於該鄉宗祠，徵得社員二百餘名，收集股金百餘元，於日前呈縣合作指導處轉呈省合作委員會核准定期成立，一俟奉令飭准，即如期舉行云。

●海康縣圖書消費合作社籌

開成立會

海康縣黨政軍學各界，為謀採辦圖書文具以供給於消費者之便利，乃聯合組織該縣圖書消費合作社，自發起籌組迄今將屆二月，歷經數次會議，計劃籌備進行事宜，均告就緒，已徵得社員七百三十一人（以學生加入為社員者佔大多數）社股一萬股。現已繕具章程，函由縣合作指導處轉呈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省合委會已准予該社自行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云。

●化縣第三區和化鄉鄉民，欲共謀林業生

記照准

●潮安豆干原料合作社向省

借款

▽ 昨如數領到 △

第八區菴埠豆干原料購買合作社。近以資本短缺。營業困難。乃請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代向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借毫洋二百元正。月息四釐。昨該處已代為如數借

到。交指導員方敏之送交該社收用云。

●靈山金平二鄉墾植合作社

籌經營

靈山縣第五區金平二鄉民衆，認墾造林之事業，須通力合作，方能使生產量之增加。曾於去年組設該鄉集益墾植合作社，徵得社員十一人，社股一百股。於召開成立會後，乃一面收集第一期股金；一面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積極籌劃業務之進行工作云。

產之發展，於去年十二月，起而設立該鄉明德林業生產合作社，本年三月組織成立；所入社之社員廿二人，所認股金均經繳足。聞該社會依登記手續呈准省合委會核予登記；而從事進行業務經營云。

養魚淺說——(續)

魚之疾病及其預防法

魚之疾病多因水質不良，水溫劇變，放養過多，投餌失宜而致。醫治方法既較困難，而魚之本身價值亦屬無幾。故以設法預防為宜。粵省池魚之中，以鯩為最多疾病，蓋因放養過密之故也。鯩之最普通病為腸管炎(俗名疴病或空毒鯩)及蛆病。前者為一種消化器病，患病之魚，腸因充血而呈赤色，粘膜及外壁腫起，分泌粘液如濃，若輕壓腹部

，則從肛門漏出，肛門亦紅腫腐爛。池中發現此種病魚，須停止給餌四五日，然後給以新鮮易於消化之餌。後者為呼吸器病，鰓之邊緣遍佈蛆狀寄生虫，鰓之組織逐漸破壞，終至糜爛。池中發現此種病時，宜轉換池水，及隔離病魚，此外泛池(又稱反塘)亦極普通，全池魚類均浮游或橫臥水面，一息奄奄。此種原非疾病，不過因急雷暴雨之際，氣壓忽低，水中氧氣減少所致。治法宜急交換池水及設法使池水蕩動。

魚病治療不易既如上述，故當求預防方法。茲將預防方法畧述於次：

(一)冬季乾涸池底，加入石少，以除虫菌。

(二)除去池面及池底之高等植物，以免其枯死腐敗，發生臭味，及減少水中氧氣。

(三)溫度高時，常常換水。

(四)餌料宜求新鮮，且寧少毋多。

(五)日光照射水上及風之蕩動池水均為有益，故池邊樹木之有礙日光及風勢者應斬去之。

(六)放養數太多為致病之一原因。故放養魚類須詳細測池之容積，萬不可過多。

(七)工作之分配

養魚本屬寬暇而易舉之事，惟一年中之工作，宜按月分配施行，以免錯亂。茲將各種工作及應注意之事項，逐月說明，以便初養魚者易於明瞭。

二月

此月為冬旱極期，塘水均甚淺灘。養魚者可趁農事餘暇，將塘基，水門，塘底修整

，倘溫度稍高，可畧增加投餌分量，惟不可令其殘存。如有死魚發現，大概因為進種時曾受器械之傷害，初不覺察，迨水溫昇高，則病害加重以致於死，但亦不必驚懼也。

本月下旬天氣漸次變暖，水溫增高，加以節近清明，陰雨頻臨，病菌易於發育。而塘魚常染之爛鰓，疴癟(即腸管發炎症)等病亦由此時開始。故投餌方面，切宜注意，寧可畧少，不可過剩，尤不可令餘剩之餌料殘留塘中，致起腐敗而壞水質。

(未完)

清除隨水入塘之一切敵害。

進種入塘吾粵本無定期，惟以本月及三

月為最適合。魚種到場，應先檢驗其良否？然後點計其數量。凡脫鱗，出血，裂尾，破

鰓者，即非良好，須慎重剔出。

本月雖係隆冬，然粵省天氣較溫和，魚類尚能取食，可餵以少量之豆麵，花生麵，蟲蛹及嫩草等物，俱切戒過多。

魚網，魚薄，魚籠等用具，已可無需，即當修理，妥為收藏。